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庆监管分局

庆中法发〔2022〕26号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庆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金融借款类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各县支行：

现将《金融借款类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分别报大

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庆监管分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金融借款类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工作实效，规范诉调对接机制工作流程，缩短金融借款类纠纷案件办理周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庆监管分局关于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金融借款类纠纷，是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与银行、保险、支付机构等主体之间因金融借款类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与银行、保险、支付机构等主体之间产生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纠纷的，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调解。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调解人员，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指定的银行、保险、支付机构等在本单位具有一定从业年限、责任心强的在编工作人员中选任，并纳入大庆市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的人员。

调解人员选任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另行制定。

第五条 市、区（县）两级法院应当将调解组织、调解人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认证，做好动态更新和维护，并向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自愿选择。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庭应当在当事人咨询或递交起诉状时告知当事人关于开展诉前调解的有关规定，并可以引导当事人由调解人员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进行诉前调解。

各方当事人同意由调解人员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进行诉前调解的，人民法院立案庭应当登记并立即向大庆市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委派，最晚不超过3个工作日；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商定、指定时限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立案庭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第七条 案件受理后裁判作出前，各方当事人同意由调解人员进行调解的，委托工作由案件承办法官或其指定的法官助理负责，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大庆市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委托，规定时限内的委托调解期间不计入审限；案件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应与调解人员保持沟通，掌握调解情况，当事人不再同意调解或者在商定、指定时限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恢复案件审理程序。

第八条 一方当事人为调解人员所在银行、保险、支付机构的，调解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申请其回避，调解工作

由人民法院在特邀调解名册中另行委派、委托其他调解人员进行。

第九条 调解人员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开展调解工作的，应当在商定、指定期限内收集当事人基本信息及与案件有关的材料，确定文书送达地址，并向当事人释明该送达地址可用于人民法院诉讼环节。送达地址确认书由人民法院提供。

第九条 调解人员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开展调解工作，应当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确保调解工作全过程留痕。

当事人就调解方式、地点协商一致，调解人员认为该调解方式、地点更有利于完成调解工作的，经人民法院审查准许，也可以该调解方式、地点开展调解工作。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本单位在编干警指导调解人员开展工作；委托调解的，由案件承办法官或其指定的法官助理指导调解人员开展工作。调解过程应以录音录像等形式全程留痕，并将录音录像上传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第十条 调解人员应严格遵守调解保密要求，对于在组织调解过程中获取的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不得违法违规向第三人透露。

第十一条 案件承办法官及其指派的法官助理、书记员等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依职权向调解人员了解案件调解工作进展情况及案件相关信息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调解人员应依法如实告知。

第十一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人员应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于3个工作日内制作书面调解协议送达当事人，经当事人盖

章或签字确认后，向委派、委托案件的人民法院交接调解材料。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就前述经盖章或签字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的，由委派、委托案件的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委派调解不成的，调解人员应当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终止调解操作，将调解工作记录复印留存妥善保管，并立即口头或书面通知委派、委托案件的人民法院立案庭，采取口头通知方式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委派、委托案件的人民法院立案庭移交包括当事人填写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在内的调解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调解材料流转时，交接人均应做好书面交接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调解人员的总体考核、奖惩、轮换、退出等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或调解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市、区（县）两级法院负责调解人员的培训、日常考勤及工作质效记录工作，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或调解人员所在单位要求协助提供相应数据。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大庆市中心支行、大庆市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